



高职高专教育法律类专业教学改革试点与推广教材



浙江省“十一五”重点教材

刑事法律与案例分析

黄素萍 主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http://www.hustp.com>



高职高专教育法律

推广教材 | 总主编 金川



浙江省“十一五”重点教材

刑事法律与案例分析

主 编 黄素萍

撰稿人 (以撰写内容先后为序)

黄素萍 催海梅 何成兵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http://www.hustp.com>

中国·武汉

内容提要

本教材所选取教学内容,以学生毕业后从事的基层司法行政工作岗位所需要掌握的刑法基础知识为原则。法律本身是以一定的法理为基础的,只有真正理解法律本身的法理,才能以不变应万变。刑法总论分三部分:一是认识刑法;二是认识犯罪;三是认识刑罚。在刑法分则罪名的选择上,我们以司法实践中多发、常见的交通肇事罪、故意杀人罪、抢劫罪、盗窃罪、诈骗罪、贪污罪、挪用公款罪、受贿罪、贩卖毒品罪和非法持有毒品罪十个基本罪名作为教学内容,通过这十个罪名的分析、讲解,使学生掌握刑事案件的基本分析方法,培养学生举一反三的能力和案例分析能力。

每个学习单元由基本知识和案例分析两部分组成。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法律与案例分析/黄素萍 主编. —武汉: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2011.4

ISBN 978-7-5609-6960-2

I. ①刑… II. ①黄… III. ①刑法-中国-高等职业教育-教材②刑事犯罪-案例分析-中国-高等职业教育-教材 IV. ①D9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35675 号

刑事法律与案例分析

黄素萍 主编

策划编辑:王京图

责任编辑:张影

封面设计:傅瑞学

责任校对:北京书林翰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责任监印:周治超

出版发行: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中国·武汉)

武汉喻家山 邮编:430074 电话:(027) 87557437

录 排:北京星河博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印 刷:华中科技大学印刷厂

开 本:710mm×1000mm 1/16

印 张:10.5

字 数:194千字

版 次:2011年4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定 价:20.00元



华中出版

本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出版社营销中心调换
全国免费服务热线:400-6679-118,竭诚为您服务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总 序

我国高等职业教育已进入了一个以内涵式发展为主要特征的新的 development 时期。高等法律职业教育作为高等职业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正经历着一个不断探索、不断创新、不断发展的过程。

2004 年 10 月，教育部颁布《普通高等学校高职高专教育指导性专业目录（试行）》，将法律类专业作为一大独立的专业门类，正式确立了高等法律职业教育在我国高等职业教育中的重要地位。2005 年 12 月，受教育部委托，司法部牵头组建了全国高职高专教育法律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大力推进高等法律职业教育的发展。

为了进一步推动和深化高等法律职业教育的改革，促进我国高等法律职业教育的类型转型、质量提升和协调发展，全国高职高专教育法律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于 2007 年 6 月，确定浙江警官职业学院为全国高等法律职业教育改革试点与推广单位，要求该校不断深化法律类专业教育教学改革，勇于创新并及时总结经验，在全国高职法律教育中发挥示范和辐射带动作用。为了更好地满足政法系统和社会其他行业部门对高等法律职业人才的需求，适应高职高专教育法律类专业教育教学改革的需要，该校经过反复调研、论证、修改，根据重新确定的法律类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及其培养模式要求，以先进的课程开发理念为指导，联合有关高职院校，组织授课教师和相关行业专家，合作共同编写了“高职高专教育法律类专业教学改革试点与推广教材”。这批教材紧密联系与各专业相对应的一线职业岗位（群）之任职要求（标准）及工作过程，对教学内容进行了全新的整合，即从预设职业岗位（群）之就业者的学习主体需求视角，以所应完成的主要任务及所需具备的工作能力要求来取舍所需学习的基本理论知识和实践操作技能，并尽量按照工作过程或执法工作环节及其工作流程，以典型案件、执法项目、技术应用项目、工程项目、管理现场等为载体，重新构建各课程学习内容、设计相关学习情境、安排相应教学进程，突出培养学生一线职业岗位所必需的应用能力，体现了课程学习的理论必需性、职业针对性和实践操作性要求。

这批教材无论是形式还是内容，都以崭新的面目呈现在大家面前，它在不同层面上代表了我国高等法律职业教育教材改革的最新成果，也从一个角度集中反映了当前我国高职高专教育法律类专业人才培养模式、教学模式及

其教材建设改革的新趋势。我们深知，我国高等法律职业教育举办的时间不长，可资借鉴的经验和成果还不多，教育教学改革任务艰巨；我们深信，任何一项改革都是一种探索、一种担当、一种奉献，改革的成果值得我们大家去珍惜和分享；我们期待，会有越来越多的院校能选用这批教材，在使用中及时提出建议和意见，同时也能借鉴并继续深化各院校的教育教学改革，在教材建设等方面不断取得新的突破、获得新的成果、作出新的贡献。

全国高职高专教育法律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2008年9月

编写说明

本教材是浙江警官职业学院法律事务专业“刑事法律与案例分析”课程的配套教材，法律事务专业主要培养基层司法行政（服务）人员。根据基层法律服务工作的职责要求，虽刑事案件的代理不在其职责范围，但是基层法律服务在解答法律咨询的过程中可能会遇到刑事案件的解答，另外考虑到学生毕业后可能从事其他法律工作的需要，在法律事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仍然设置了本课程。

“刑事法律与案例分析”的课程性质为专业基础课，课时数由原来开设两学期，每周3“学时”，总共108学时，缩减至现在的54学时。如何组织教学和安排教学内容是对教师的一个考验，教学内容的取舍是关键。刑法总论的内容是关于原理、基本理论知识方面的，本教材所选取的部分内容主要是关于犯罪方面的基本知识，以学生毕业后从事工作需要掌握的刑法知识为原则，分三部分讲解：一是认识刑法，二是认识犯罪，三是认识刑罚。

刑法分则经过修订后有五百多个罪名，即使把所有的学时都放在罪名的讲解上，也是泛泛而谈。因此我们做一个尝试，即在五百多个罪名中只讲司法实践中多发、常见的交通肇事罪、故意杀人罪、抢劫罪、盗窃罪、诈骗罪、贪污罪、挪用公款罪、受贿罪、贩卖毒品罪和非法持有毒品罪十个基本罪，但这几个罪名总共可涉及其他一百多个罪名，以起到以点带面的作用。法律本身是以一定的法理为基础的，只有真正理解法律本身的法理，才能以不变应万变。通过这十个罪名的讲解，让学生掌握刑事案件的基本分析方法，培养学生举一反三的能力和综合分析能力。刑法分则罪名的排列以侵犯社会、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为序。

在教材的学习单元中，包括刑法基本知识讲述，也包括同步案例分析，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条文，这样编写方便教师讲解，更有利于学生的学习，是本教材的特色。

本书的具体写作分工如下（以撰写学习单元先后为序）：

黄素萍：学习单元一、学习单元四、学习单元六、学习单元七、学习单元八、学习单元十；

崔海梅：学习单元二；

何成兵：学习单元三、学习单元五、学习单元九；

全书由黄素萍老师负责修改定稿。

在本教材的编写过程中，编者参考引用了部分学者的著述、案例和有关法院判例，根据编写的需要，我们对案例的部分信息做了适当修改，恳请学者和有关法院予以谅解，对此我们表示衷心感谢。本教材系浙江省教育厅2010年度立项的省高校重点教材，得到了浙江省教育厅的出版资助；同时本教材的出版也得到了出版单位的重视和鼎力支持，本书编辑付出了辛勤劳动，在此谨致诚挚的谢意。

由于编者水平和经验有限，教材中的疏漏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10年11月

目 录

学习单元一 认识刑法	1
基本知识概述	1
一、刑法基本概念	1
二、刑法基本原则	7
三、刑法适用范围	12
四、时效	21
案例分析	22
学习单元二 认识犯罪	25
基本知识概述	25
一、犯罪概念与犯罪构成	25
二、典型的犯罪构成	28
案例分析	42
三、非典型的犯罪构成	44
案例分析	52
四、排除犯罪性行为	54
案例分析	60
学习单元三 认识刑罚	64
基本知识概述	64
一、刑罚的概念和特征	64
二、刑罚的体系	65
三、累犯制度	71
四、自首与立功制度	72
五、缓刑制度	75
六、减刑与假释制度	77
案例分析	82

学习单元四 交通肇事罪	85
基本知识概述	85
一、交通肇事罪的特征分析	85
二、交通肇事罪的认定	87
三、交通肇事罪的处罚	89
案例分析	89
学习单元五 故意杀人罪	93
基本知识概述	93
一、故意杀人罪	93
二、故意杀人罪与故意伤害罪的区别界定	96
三、故意杀人罪与过失致人死亡罪的区别界定	99
四、转化形态的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	100
案例分析	101
学习单元六 抢劫罪	104
基本知识概述	104
一、抢劫罪的特征分析	104
二、抢劫罪的认定	107
三、抢劫罪的处罚	110
案例分析	111
学习单元七 盗窃罪	115
基本知识概述	115
一、盗窃罪的特征分析	115
二、盗窃行为的认定	115
三、盗窃行为的处罚	121
案例分析	122
学习单元八 诈骗罪	126
基本知识概述	126
一、诈骗罪的特征分析	126
二、诈骗罪的认定	128
三、诈骗罪的处罚	130

案例分析	131
学习单元九 贪污罪	134
基本知识概述	134
一、贪污罪的认定	134
二、贪污罪与挪用公款罪的区别界定	138
三、贪污罪与受贿罪的区别界定	141
案例分析	143
学习单元十 毒品犯罪	146
基本知识概述	146
一、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的认定与处罚	146
二、有关妨害禁毒活动的犯罪	148
三、有关毒品原植物的犯罪	151
四、滥用毒品的犯罪	151
案例分析	152
参考文献	155

学习单元一 认识刑法

【学习目标与要求】 了解刑法的含义和性质，明确刑法的基本原则、刑法的效力和时效，能运用刑法的基本原则、刑法的效力等知识分析和解决具体案件。

【学习重点与提示】 刑法的解释、罪刑法定原则、刑法的效力、追诉时效。

基本知识概述

一、刑法基本概念

(一) 刑法的含义和性质

刑法是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法律。任何法律如要被称为刑法都必须符合两个基本要素：其一，规定何种行为属于犯罪；其二，规定犯罪的法律后果。具体而言，刑法是掌握政权的阶级即统治阶级，为了本阶级政治上的统治和经济上的利益，根据自己的意志，规定哪些行为是犯罪和应负刑事责任，并给犯罪人以何种刑罚处罚的法律。

刑法的性质具有两方面的含义：一是刑法的阶级性质；二是刑法的法律性质。

1. 刑法的阶级性质

刑法是一个历史的范畴，和其他法律一样，不是自古以来就有的。在原始社会末期，随着私有制和阶级的出现，刑法才作为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应运而生。刑法是统治阶级根据自己的意志和利益制定的，是统治阶级对被统治阶级实行专政的工具。刑法规定的基本内容是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也就是通过对犯罪人追究刑事责任和适用刑罚来为统治阶级服务。刑法的阶级本质是由国家的阶级本质决定的。一切剥削阶级国家的刑法，包括奴隶制国家刑法、封建制国家刑法和资本主义国家刑法，尽管因国家类型不同和朝

代更替使得刑法的内容和形式有所差异，但它们都是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反映剥削阶级意志并为剥削阶级利益服务的，它们都是镇压人民的工具，这就是剥削阶级国家刑法的共同阶级本质。当然，剥削阶级国家的刑法为了统治阶级的整体利益，也会处罚统治阶级内部的某些犯罪人，也规定了一些所谓保护全体人民利益的条款，但这并不能掩盖剥削阶级国家刑法的阶级性。与剥削阶级国家刑法不同，我国刑法是社会主义类型的刑法，它是建立在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反映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意志，保卫社会主义政治制度和经济制度，保护广大人民当前及长远的利益。

2. 刑法的法律性质

刑法的法律性质，亦即刑法作为法律体系之一部分所具有的特征。在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宪法是根本大法。宪法之下有刑法、民法、行政法、经济法等基本的部门法律。刑法与其他部门法如民法、行政法、经济法等比较起来，有两个显著的特点：其一，刑法所保护的社会关系的范围更为广泛。民法、行政法等部门法律都是调整一定的社会关系的，一般来说，调整同一类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构成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例如民法是调整一定范围内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经济法调整的只能是一定的经济关系。但在这一点上，刑法是一个例外。刑法不以特定的社会关系为调整对象，而是以特定的调整方法使它与其他部门法律区别开来。刑法的调整对象不限于某一类社会关系，而是调整各个领域的社会关系。仅以调整对象为标准，无法把刑法与其他部门法区别开来。任何一种社会关系，只要受到犯罪行为的侵犯，刑法就规定对这种行为予以一定的刑罚处罚，从而使这种社会关系进入刑法调整范围。在这个意义上，刑法可以说是其他部门法的保护法，没有刑法做后盾和保证，其他部门法往往很难得到彻底的贯彻实施。就惩治违法行为而言，其他部门法可以说是“第一道防线”，刑法则充任“第二道防线”的角色。其二，刑法的强制性最为严厉。任何法律都具有强制性，任何侵犯法律所保护的社会关系的行为人，都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受到国家强制力的干预。例如，违反民法的，要承担民事责任；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要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等等。但是，所有这些强制，都不及刑法对犯罪分子进行刑事制裁即适用刑罚严厉。刑罚不仅可以剥夺犯罪分子的财产，限制或剥夺犯罪分子的人身自由，剥夺犯罪分子的政治权利；而且在最严重的情况下还可以剥夺犯罪分子的生命。正因为刑法具有以上特点，所以刑法的法律性质不同于其他法律，它是直接用来同犯罪作斗争的法律。

(二) 刑法的分类

1. 狭义刑法与广义刑法

广义刑法是指一切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它包括刑法典、刑法修正案、单行刑事法律（又称单行刑法）、司法解释以及非刑事法律中的刑事责任条款（又称附属刑法、附属刑法规范）。狭义刑法仅指把规定犯罪与刑罚的一般原则和各种具体犯罪与刑罚的法律规范加以条理化和系统化的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是我国的刑法典。该刑法典于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80年1月1日起施行；并于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对其进行全面修订，于1997年10月1日起施行。^①

刑法修正案是对刑法典的修改和补充，属于刑法典的一部分。刑法生效至今（截止到2010年10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共颁布了7个修正案。^②

单行刑法是指立法机关以决定、规定、补充规定、条例等名称颁布的，针对某种犯罪或某几种犯罪和刑罚单独制定的专项刑事法律。^③例如1998年12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单行刑法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发布。单行刑法的内容基本上是刑法规范，但也不排除在某些单行刑法中包含某些非刑法的内容。例如全国人大常委会1991年《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既包括对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等违法行为的刑罚处罚的内容，又包括对卖淫、嫖娼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的内容。

司法解释是国家最高司法机关对司法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所作的解释。司法解释分为最高人民法院的审判解释、最高人民检察院的检察解释和这两个机关联合发布的解释。审判解释和检察解释有原则性分歧时，应报请全国人大常委会解释或决定。

① 人们习惯性地称1979年刑法为旧刑法，1997年刑法为新刑法，但是从严格意义来讲，我国并不存在新、旧两部刑法，迄今为止，我国只有一部刑法，1997年刑法是在1979年刑法的基础上修正而成，具有连续性，这一事实对于我们解释刑法具有现实意义。

② 全国人大常委会分别于1999年12月25日、2001年8月31日、2001年12月28日、2002年12月29日、2005年2月28日、2006年6月29日、2009年2月28日通过了7个刑法修正案。

③ 1997年刑法颁布实施后，全国人大常委会于1998年12月29日颁布《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1999年10月30日颁布《关于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2000年12月28日颁布《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

司法解释、刑法修正案不属于单行刑法。

附属刑法，是指规定于民法、经济法、行政法等非刑事法律中有关犯罪及其刑罚的规定。这些法律中，刑法规范不是主体部分，刑法规范具有附属性。

2. 普通刑法与特别刑法

普通刑法是指在一国范围内普遍适用的刑法规范的总称。特别刑法是指适用于特别的人、特别时间、特别地域或者特定事项的刑法。刑法典属于普通刑法，单行刑法、附属刑法属于特别刑法。当一个行为同时触犯普通刑法与特别刑法时，应当按照特别刑法优于普通刑法的原则，适用特别刑法。

（三）刑法的根据、任务和功能

1. 刑法的根据

《刑法》第1条规定，制定刑法的法律根据是我国宪法，实践根据是我国同犯罪行为作斗争的具体经验及实际情况。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在一国法律体系中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刑法根据宪法而制定，意味着刑法必须符合宪法的规定和精神，不能违背宪法或者与宪法相矛盾。

2. 刑法的任务

《刑法》第1条规定“为了惩罚犯罪，保护人民”而制定刑法，《刑法》第2条进一步明确规定，刑法的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护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根据这一规定，刑法的任务可以概括为惩罚犯罪与保护人民的统一。惩罚犯罪和保护人民是手段与目的的关系。

3. 刑法的功能

刑法的功能是指刑法作为一个有机整体可起的作用或者发生作用的能力。刑法的功能是多重的，而不是单一的。一般来说，刑法具有对立统一的两方面的基本功能：

（1）社会保护功能，即保护社会不受犯罪侵害的功能。刑法通过规定什么样的行为是犯罪并规定相应的刑罚，通过司法活动惩罚犯罪行为，保护个人、社会和国家的利益。

（2）人权保障功能，即保障无辜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有罪的人只是受到法律限度内的惩罚。刑罚权和其他国家权力一样，必须受到限制和制约，否则就会被滥用而侵害公民的基本权利。国家动用刑罚惩罚犯罪，必须依法进

行，严禁超越法律规定滥用刑罚权，侵害无辜的人或者犯罪人的合法权益。

（四）刑法的体系、解释

1. 刑法的体系

刑法的体系是指刑法的组成和结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由两编和附则组成，第一编为总则，第二编为分则，最后是附则。编下有章、节、条、款、项五个层次。^① 第一编总则共五章，规定刑法的基本原则、适用范围以及有关犯罪和刑罚的一般原则和规则。第二编分则共十章，分别规定了十类犯罪，各类犯罪的排列次序大致反映了立法者对于刑法保护的客体的价值判断。分则内容是具体性的规定，规定各种具体犯罪和法定刑。附则由刑法的最后一个条文和两个附件组成，与总则、分则并列但不另立一编。刑法总则与分则是一般与特殊、抽象与具体的关系，二者之间形成指导与被指导的关系，刑法总则指导分则的适用，除非刑法分则有特别的规定，刑法总则的规定适用于刑法分则。

2. 刑法的解释

刑法的解释是对刑法规范含义的阐明。刑法规定大多是抽象的，含义抽象的刑法规定只有通过解释才能具体地运用于复杂多样且不断发展变化的具体案件。刑法解释对于正确适用刑法条文，正确定罪量刑，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刑法的解释有两种分类。

第一种是按照解释的效力分类，可以分为立法解释、司法解释和学理解释。

（1）立法解释。这是由最高立法机关所作出的解释。一般认为有三种情况属于立法解释：在《刑法》或相关法律中所作出的解释性规定，如《刑法》第93条关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解释；立法机关制定刑法时在“法律的起草说明”中所作的解释；在刑法实施过程中，立法机关针对某些问题专门作出的解释。例如，2000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93条第2款的解释，是我国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一

^① 基本层次是：编下设章，但多数章节下不设节；章、节之下是具体条文，条文是刑法典的基本单位，从第1条至第452条以统一的顺序编号，不受编、章、节的影响，刑法典以修正案的形式增加条文时，在相应的条文后面采取该条之一、之二的编号方式；条下为款，另起一段表示，有的条文只有一款；条、款之下为项，标志是另起一段且包含使用括号的基数编号。例如，《刑法》第91条关于公共财产的规定，包含两款，其中第一款又包含三项；《刑法》第92条关于公民私有财产的规定，只有一款，其中包含四项。

次专门对刑法作出的立法解释。截止到2007年1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已经先后作出过9个立法解释。^①

(2) 司法解释。这是由最高司法机关所作出的解释,在我国只有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可以就审判和检察工作如何具体应用法律作有效的解释。根据2007年4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司法解释工作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的形式分为“解释”、“规定”、“批复”和“决定”四种。根据2006年5月10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解释工作规定》,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司法解释文件采用“解释”、“规定”、“规则”、“意见”、“批复”等形式。

(3) 学理解释。这是指未经国家授权的机关、团体或者个人从理论上或学术上对刑法所作的解释。学理解释不具有法律的约束力,但对刑事司法以及刑事立法有重要的参考作用。

第二种是按照解释的方法,刑法解释可以分为文理解释和论理解释。

(1) 文理解释。文理解释,又称文义解释,它是对法律条文的字义,包括单词、概念、标点符号从文理上所作的解释。文理解释是一种首选的解释方法。《刑法》第99条规定,“本法所称以上、以下、以内,包括本数”就是一种典型的文理解释。

(2) 论理解释。论理解释,就是对法律条文的含义按照立法精神,根据法理所作的解释。例如: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订草案)》的说明对《刑法》第294条所作的解释:“对于黑社会性质的犯罪,必须坚决打击,一定要消灭在萌芽状态,防止蔓延。只要组织、参加黑社会性质的犯罪组织,不管是否有其他具体犯罪行为都要判刑。”这就是论理解释。

论理解释又分为扩张解释和限制解释。

扩张解释是根据立法原意,对刑法条文作超过字面意思的解释。如对于1979年《刑法》第3条中的“飞机”一词,学理上往往将其扩大解释为“航

^① 自2000年4月29日至2007年12月底,全国人大常委会先后通过了9个立法解释:2000年4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解释》;2001年8月31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八条、第三百四十二条、第四百一十条的解释》;2002年4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2002年4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2002年8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解释》;2002年12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章渎职罪主体适用问题的解释》;2004年12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信用卡规定的解释》;2005年12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文物的规定适用于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古人类化石的解释》;2005年12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解释》。

空器”。最容易和扩张解释相混淆的就是类推适用。但是，两者的区别又是不能回避的，因为这是罪刑法定原则对刑法解释学的基本要求，罪刑法定原则禁止不利于行为人的类推适用，但却允许扩张解释。

限制解释是根据立法原意，对刑法条文作狭于字面意思的解释。与扩张解释相对，限制解释是在字面含义之内进行缩小解释。比如将故意杀人罪中的“人”解释为“本人以外的他人”，就是一个明显的缩小解释。在形式层面上，由于限制解释是在字面含义之内所作的解释，因此它完全符合罪刑法定的要求，但是如果解释不当，它却有可能与罪刑法定的实质侧面发生冲突，比如将故意杀人罪中的人解释为精神正常的人，故意杀害精神病人就不构成犯罪，这种解释就完全偏离了法律本身所要追求的公平和正义，使得法律成为了“恶法”，因此缩小解释必须坚持合理性原则。

二、刑法基本原则

刑法基本原则，是指贯穿于全部刑法规范，具有指导和制约全部刑事立法和刑事司法意义，体现我国刑事法制的基本精神的准则。刑法的基本原则是对刑法的制定、补充和修改，是具有全局性、根本性意义的准则。而那些局部性原则，如对未成年人犯罪从宽处罚等仅仅适用于某些问题或某些案件，不能作为刑法的基本原则。

1997年刑法典明确规定罪刑法定原则、刑法平等原则和罪刑相当原则是刑法的三大基本原则。其中最重要的是罪刑法定原则。

（一）罪刑法定原则

1. 含义

根据《刑法》第3条的规定，我国刑法的罪刑法定原则包括两个方面的含义：其一是罪刑法定的积极方面，即有罪必罚；其二是罪刑法定的消极方面，即无罪不罚。我们常说的“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法无明文规定不处罚”，其实指的是罪刑法定的消极方面。

2. 理论依据

罪刑法定原则的理论依据有三个来源：其一是三权分立学说；其二是心理强制说；其三是自然法思想。根据三权分立学说，国家的权力应该分为立法权、司法权和行政权，三权要保持分立与制衡。因此，司法机关不能制定刑法，只能适用刑法，不能超越刑法作类推解释。根据心理强制说，人皆有趋利避害的本能，因此法律应当事先公之于世，使公民形成合理预期，告诉